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15日届满，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提前换届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，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中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参会代表讨论，一致同意选举王天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文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陈文女士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28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王天立先生,1967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曾任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、洮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法务总监,现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、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天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天立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;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;王天立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,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